

109 學年度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說明

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研究所（系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，幼兒教育學系考試項目分為資料審查及口試，配分如下：

方式	項目說明及佔分比例
一、資料審查(40%)	1. 學習計畫(20%)
	2. 相關領域工作成就或著作(20%)
二、口試(60%)	1. 自我介紹（含溝通表達、學術潛力）(20%)
	2.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(40%)

二、口試內容分為自我介紹及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，自我介紹每位考生發言以 2 分鐘為限，2 分鐘到時響鈴一次短聲提醒。該組所有考生自我介紹結束後，進入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階段，由工作人員抽題並大聲複誦題目一次，每位考生可舉手回答問題或針對其他考生內容回答問題，回答次數不限一次，口試委員亦可針對考生回答續問，考生回答以 4 分鐘為限，4 分鐘到時響鈴一次短聲提醒，響鈴一次長聲後該試場時段考試結束。

三、口試地點：教育館 3F。